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目的為鼓勵對縮減數位落差、普及數位應用及促進在地特色發展，具成效與貢獻的 DOC、輔導計畫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及人員，透過選拔表揚及相互勉勵觀摩，建立偏鄉 DOC 學習楷模，提升偏鄉地區數位應用。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計辦團隊）

數位共融及培力推廣與應用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協辦單位（輔導團隊）

（一）宜蘭縣及花蓮縣 DOC 輔導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 DOC 輔導計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三）臺南市及高雄市 DOC 輔導計畫（崑山科技大學）

（四）新竹縣及苗栗縣 DOC 輔導計畫（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五）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DOC 輔導計畫（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

（六）臺中市及南投縣 DOC 輔導計畫（果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七）新北市、桃園市及金門縣 DOC 輔導計畫（小農文創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

教育部成立 DOC、輔導團隊與其參與相關人員(如 DOC 負責人及執行秘書、社區志工等)，且目前仍持續服務者。

肆、選拔方式

一、報名方式

分為特色推動優良團隊及服務貢獻優良人員二類，欲參選者填寫選拔報名表，並提供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同意書)，依選拔時程規定填寫及上傳指定位置與送達指定單位。

二、參選資格及評審項目

(一)特色推動優良團隊

在教育、文化、社會、經濟或跨面向特色發展，具特殊亮點、推動成效與媒體曝光等具體事蹟的 DOC 參加，如下說明。

1. 教育面

- (1)縮減數位落差，擴散開課暨服務據點，拓展民眾數位學習資源。
- (2)辦理特色課程與活動，導入多元學習資源，提高學習動機與興趣。
- (3)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與應用能力，培育學習楷模。
- (4)社區活動參與度高、深化社區連結與影響力。

2. 文化面

- (1)促進在地文化之保存與發展。

(2)以數位素養加值地方知識與特色文化並協助數位轉型。

(3)透過數位應用及社群，推廣地方特色文化活動。

(4)社區活動參與度高、深化社區連結與影響力。

3. 社會面

(1)提供數位服務協助多元族群，促進社區關懷與包容。

(2)協助民眾善用數位工具，提升公民意識與參與行動。

(3)推動創新數位服務，促進社區的凝聚與互助。

(4)社區活動參與度高、深化社區連結與影響力。

4. 經濟面

(1)提供數位轉型協力，打造地方特色品牌。

(2)運用數位行銷策略，提升地方產品與產業的能見度。

(3)推動觀光數位化發展，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4)社區活動參與度高、深化社區連結與影響力。

5. 跨面向

(1)具備教育、文化、社會及經濟面向二項以上特色發展。

(2)累積豐碩成果、具備影響力之得獎成就或特殊具體事蹟。

(二)服務貢獻優良人員

計畫成效優良且具特殊貢獻之輔導團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輔導員、

DOC 負責人及執行秘書與社區志工參加，如下說明。

1. 輔導團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輔導員

- (1)推展 DOC 輔導事務，對提升民眾資訊素養有具體事蹟者。
- (2)執行計畫具特色及創意的策略與作法，有傑出成果或特殊貢獻者。
- (3)能引入外部資源並串聯在地職人、返鄉青年等人力資源，協助 DOC 及學員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2. DOC 負責人及執行秘書

- (1)服務年資近 8 年(含)以上。
- (2)具服務熱忱及行動力與影響(如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等)。
- (3)DOC 課程與活動發展具創新想法與執行力。
- (4)具備多元經營與引入外部資源能力(如計畫撰寫與申請、計畫推動及協助執行能力、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措施等)。

3. 社區志工

- (1)服務年資近 8 年(含)以上。
- (2)協力 DOC 教室管理及課程辦理，足為服務表率者。
- (3)協助 DOC 活動推廣與社區參與之服務行動，足為服務表率者。

三、選拔時程

報名、初審及複審等時間及方式，如下說明(詳表 1)。

- (一)報名：113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每個團隊及人員限報名 1 個項目，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 1-1，請簽署附件 1-2 同意書合併

於佐證資料上傳(第 1 頁請放同意書)，並透過線上報名表上傳，報名網址如下。

1. 特色推動優良團隊報名表：<https://forms.gle/yfGu21mSWAk96AYJ7>。

2. 服務貢獻優良人員報名表：<https://forms.gle/FvDJmu3MfknmRUB1A>。

(二)初審：113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如下說明。

1. 特色推動優良團隊

由輔導團隊召集區域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會議，完成資料查核及建議名次，並將報名彙整表(附件 2-1)及初審會議紀錄(附件 3，含初審結果彙整表)送達計辦團隊及教育部，以利進行複審作業。

2. 服務貢獻優良人員

(1)DOC 負責人及執行秘書與社區志工

由輔導團隊召集區域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會議，完成資料查核及建議名次，並將報名彙整表(附件 2-2)及初審會議紀錄(附件 3，含初審結果彙整表)送達計辦團隊及教育部，以利進行複審作業。

(2)輔導團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輔導員

由教育部偕同計辦團隊辦理初審會議，完成資料查核及建議名次，並將報名彙整表(附件 2-3)及初審會議紀錄(附件 3，含初審結果彙整表)由計辦團隊送達教育部，以利進行複審作業。

(三)複審：預計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由教育部召集審查委員辦理複審會議。

(四)得獎：預計 113 年 8 月上旬公布於「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入口網。

(五)頒獎：預計 113 年 8 月 14 日辦理頒獎典禮。

表 1

選拔時程				
參選項目	參選對象	報名	初審	複審
		數位機會中心 輔導團隊	輔導團隊 縣市政府 教育部、計辦團隊	教育部 評審委員 計辦團隊
特色 推動 優良 團隊	數位機會中心	113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前完成線上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團隊召集區域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會議。 113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計辦團隊及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召集審查委員辦理複審會議。 7 月底前完成複審結果彙整表及會議紀錄。
服務 貢獻 優良 人員	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及執行秘書與社區志工，具近 8 年服務年資(106 年起) 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輔導員			
填復或繳交資料		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 1-1，請簽署附件 1-2 同意書合併於佐證資料上傳(第 1 頁請放同意書)。	報名彙整表(附件 2-1、2-2、2-3)及初審會議紀錄(附件 3，含初審結果彙整表)送達指定單位。	

伍、獎勵方式

一、獎勵項目與方式

(一)特色推動優良團隊：依教育面、文化面、社會面、經濟面與跨面向，計 5

個項目各取 3 名為原則，由教育部頒發獎狀 1 紙。

(二)服務貢獻優良人員：依 DOC 負責人及執行秘書、社區志工與輔導團隊主持

人、協同主持人及輔導員具體事蹟進行選拔，由教育部頒發獎狀 1 紙。

二、教育部得視參選狀況酌予調整各項得獎名額配置。

陸、其他

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果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小農文創有限公司執行「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本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一)個資蒐集目的：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果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小農文創有限公司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相關執行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個資蒐集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選拔報名表內文所列。

(三)個資利用方式：網路公告、媒體公布或靜態公布得獎名單、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事項等(對外公告之內容包括得獎者單位、個人姓名及得獎事蹟等資訊)。

(四)個資利用時間、地區及對象：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利用期間為 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但供教育部基於本活動所需允以不限期使用，此項同意不排除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境內，利

用對象包含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果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小農文創有限公司。

(五)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果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小農文創有限公司蒐集之參選者個人資料，參選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教育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者請求為之。

(六)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二、報名相關資料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填報不實等不法行為者，概由參選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狀。

三、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不完整，視同參選資格不符。

四、參選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繳交之各項資料，所有相關資料，教育部得作為複製、公布、發行及宣導等運用。

五、報名佐證資料電子檔請依參選項目命名，範例如下。

(一)優良團隊-教育面-○○縣市○○DOC

(二)優良人員-DOC 負責人-○○縣市○○DOC-○○○(姓名)

- (三)優良人員-DOC 執行秘書-○○縣市○○DOC-○○○(姓名)
- (四)優良人員-DOC 社區志工-○○縣市○○DOC-○○○(姓名)
- (五)優良人員-輔導團隊主持人-○○輔導團-○○○(姓名)
- (六)優良人員-輔導團隊協同主持人-○○輔導團-○○○(姓名)
- (七)優良人員-輔導團隊輔導員-○○輔導團-○○○(姓名)

六、聯絡方式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彭雅婷小姐，電話：(02)7712-9073

E-mail：viviane@mail.moe.gov.tw。

(二)承辦單位(計辦團隊)

數位共融及培力推廣與應用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亭琪小姐，電話：(03)863-0121

E-mail：DOCEDU.PO@gmail.com。

(三)協辦單位(輔導團隊)

1. 宜蘭縣及花蓮縣 DOC 輔導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日瑒先生，電話：(03)863-0121。

2. 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 DOC 輔導計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邱美仁小姐，電話：(05)631-5931。

3. 臺南市及高雄市 DOC 輔導計畫(崑山科技大學)

顏沁榆小姐，電話：0916-185-238。

4. 新竹縣及苗栗縣 DOC 輔導計畫(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李英嘉小姐，電話：(03)359-8800#2893。

5. 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DOC 輔導計畫(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

梁儷瀨小姐，電話：(07)338-7292。

6. 臺中市及南投縣 DOC 輔導計畫(果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張育民先生，電話：(04)2327-6018。

7. 新北市、桃園市及金門縣 DOC 輔導計畫(小農文創有限公司)

林采霖小姐，電話：(02)2620-6818。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特色推動優良團隊選拔報名表

DOC 名稱	○○縣市○○DOC	DOC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管理單位		DOC 設置日期	○年○月
聯絡人		手機/Email	
參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面 <input type="checkbox"/> 跨面向(擇一參選)		
具體事蹟			
摘要 (請簡述重要事蹟 300 字內)			
說明 (1000 字內)			
佐證資料(請上傳簽署 「參選資料著作權授權 使用同意書」及佐證資 料合併為 1 份檔案，第 1 頁請放同意書)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服務貢獻優良人員選拔報名表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DOC/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團隊	服務年資	○年○月至○年○月，共○年
姓名/職稱		手機/Email	
聯絡人		手機/Email	
參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DOC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DOC 執行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DOC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團隊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團隊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團隊輔導員		
具體事蹟			
摘要 (請簡述重要事蹟 300 字內)			
說明 (1000 字內)			
佐證資料(請上傳簽署 「參選資料著作權授權 使用同意書」及佐證資料 合併為 1 份檔案，第 1 頁 請放同意書)			

參選資料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舉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本次參選佐證資料符合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保證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影片、歌曲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教育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教育部、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供教育部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教育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教育部

立授權書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特色推動優良團隊選拔活動報名彙整表

教育面		文化面		社會面		經濟面		跨面向	
報名編號	DOC名稱	報名編號	DOC名稱	報名編號	DOC名稱	報名編號	DOC名稱	報名編號	DOC名稱

備註：

1. 報名編號共4碼：第1碼為所屬區域(北桃金區：A、竹苗區：B、中投區：C、彰雲嘉區：D、南高區：E、東東澎區：F、宜花區：G)，第2碼為參選項目(教育面：1、文化面：2、社會面：3、經濟面：4、跨面向：5)，如B201即代表竹苗區文化面第1件報名者。
2. 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不完整，視同參選資格不符，無須編列報名編號，請排列於最後。
3.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服務貢獻優良人員選拔活動報名彙整表(DOC)

DOC 負責人			DOC 執行秘書			DOC 社區志工		
報名 編號	DOC 名稱	姓名	報名 編號	DOC 名稱	姓名	報名 編號	DOC 名稱	姓名

備註：

1. 報名編號共4碼：第1碼為所屬區域(北桃金區：A、竹苗區：B、中投區：C、彰雲嘉區：D、南高區：E、東東澎區：F、宜花區：G)，第2碼為參選項目(負責人：1、執行秘書：2、社區志工：3)，如B201即代表竹苗區執行秘書第1件報名。
2. 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不完整，視同參選資格不符，無須編列報名編號，請排列於最後。
3.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服務貢獻優良人員選拔活動報名彙整表(輔導團隊)

輔導團隊 主持人			輔導團隊 協同主持人			輔導團隊 輔導員		
報名 編號	輔導團 隊名稱	姓名	報名 編號	輔導團 隊名稱	姓名	報名 編號	輔導團 隊名稱	姓名

備註：

1. 報名編號共4碼：第1碼為所屬區域(北桃金區：A、竹苗區：B、中投區：C、彰雲嘉區：D、南高區：E、東東澎區：F、宜花區：G)，第2碼為參選項目(主持人：1、協同主持人：2、輔導員：3)，如B201即代表竹苗區協同主持人第1件報名。
2. 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不完整，視同參選資格不符，無須編列報名編號，請排列於最後。
3.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

○○團隊初審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會議地點：若線上開會請註明網址

主持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及人員選拔活動報名情形及初審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特色推動團隊計○件報名及服務貢獻人員計○件報名，經核對報名相關資料，特色推動團隊計○件及服務貢獻人員計○件進入初審（如附件○報名彙整表），有關進入複審參選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進行參選資料檢視及討論，特色推動團隊計選出○件及服務貢獻人員計選出○件進入複審（如附件○初審結果彙整表）。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時○分）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團隊特色推動優良團隊初審結果彙整表

報名編號	DOC 名稱	審查意見 (請條列式呈現，不超過5項)	審查結果 (通過請排名次)
	○○縣市○○DOC	1. 2. 3. 4. 5.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貢獻優良人員

○○團隊○○○初審結果彙整表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審查意見 (請條列式呈現，不超過5項)	審查結果 (通過請排名次)
	○○縣○○DOC 或 ○○輔導團隊		1. 2. 3. 4. 5.	

備註：

1. 請於表頭依DOC負責人、DOC執行秘書、DOC社區志工、輔導團隊主持人、輔導團隊協同主持人、輔導團隊輔導員等6個參選項目分別填寫，每一項目用1份彙整表。
2.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